

訴願人 王伯群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6 年 2 月 10 日南監戒字第 1060000402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以下簡稱臺南監獄)申請刪除「本人與貴監受刑人林○○接見之(錄音)(錄影)(譯文)及其(衍生物)。」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，經臺南監獄以 106 年 2 月 10 日(訴願書誤植為 2 月 1 日)南監戒字第 1060000402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否准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……(第 1 項)」政府資訊公開法(以下簡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臺南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執行國家刑罰權，辦理在監執行收容人接見業務，系爭資訊為該監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相關資料，如公開將影響監獄之戒護安全及教化秩序，核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，臺南監獄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非無據。

- 三、至訴願人所陳臺南監獄未告知對申請接見予以錄音、錄影及製成譯文之法令依據部分，該監業以 106 年 4 月 17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0440 號函覆訴願人相關措施之法令依據在案，併此說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